

临港环审〔2018〕1号

关于对临沂晟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轻集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晟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晟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轻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陈家老窝村南 470m 处，占地面积 82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复合轻集料生产线 1 条，保温砖生产线 1 条，轻质隔墙板生产线 1 条，复合轻集颗粒生产线 1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复合轻集料 10 万吨、保温砖 5 万吨、轻质隔墙板 5 万吨、复合轻集颗粒 5 万吨。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

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筒仓、煤渣（干沙）筒仓、聚氨酯粉末筒仓粉尘经设置在储仓罐顶部的多滤芯振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多滤芯振动式除尘器顶部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搅拌机、粉碎机、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将噪声级较大的设备底部安装缓冲垫、厂房采取密闭隔音等减震、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建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 号）中相应规定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2月7日